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複代理人 林昱成

被告 蕭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32,478元，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5,850元由被告負擔6,697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632,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A車)於113年1月1日晚上8時52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時，未依讓路標誌指示禮讓幹線車道先行而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,496,992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1,496,992元(含零件1,214,154元、工資187,065元、烤漆95,773元)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

0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02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3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0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
05 出廠日110年4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
06 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
07 日，已使用2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9,64
08 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
09 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
10 費用632,478元（計算式：扣除折舊後零件349,640元+工資187,0
11 65元+烤漆95,773元=632,478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
12 法定遲延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
14 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6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7 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,850
18 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按法定
19 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8 書記官 林語柔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1,214,154 \times 0.369 = 448,023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214,154 - 448,023 = 766,131$
03	第2年折舊值	$766,131 \times 0.369 = 282,702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66,131 - 282,702 = 483,429$
05	第3年折舊值	$483,429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33,789$
06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83,429 - 133,789 = 349,640$